

輯 一 第 集 芳 孤

娘 姑 羅 蔓

——劇 幕 三——

著 命 新 王

行 發 局 書 圖 東 泰

月 八 年 四 二 九 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三版

(全書一冊)
(實價二角五分)

孤芳集 第一輯
蔓羅姑娘

有翻 著印 作必 權究

著作者 王新命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特約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
一二四一五
重慶
各省

泰東圖書局
唯一大書局
各大書局

孤芳集

自序

在奉天的福建同鄉會，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元旦開聚餐會，到者二百餘人，那時的我却是二百餘人中的最少年。民國七年上海中華新報元旦會餐，到者十二人，那時的我也還是十二人中的最少年。但自從民國九年的十月從長沙再到上海，便到處被人喊做大哥了。自二百餘人中的最少年，一變而為十二人中的最少年，再變而為老大的大哥，雖然要算是一件悲慘的事情，但我那消磨不盡的英氣，到如今還像中天的日月，可以使我不知道遲暮兩字究作何解。我仍深信我的花並未從枝頭落到地上，我的葉也還帶着稚黃新綠的顏色，但令我自此以往，仍能夠努力向文壇蒔花種果，就縱然不能做文壇的上帝，也不至做不成文壇的厲鬼。

要做文壇的厲鬼，自然必須備有充分的條件：但我深信我是備有這條件的。

第一：我是一個天生的流浪人，略乘過幾艘南船，騎過幾匹北馬，曾到過好幾地方。我曾掬過長白山頭積雪，涉過黑龍江上玄冰；我曾飲馬長城窟下，拾貝南海岸旁；又曾泛過洞庭夜月，蹴過漢水浪花；尋過馬尾江中孤島，履過相思嶺上虎跡。雖海外只到過東京，然而所謂神州禹域，却幾乎被我踏破一大半了。我既將所謂神州禹域踏破一大半，胸中自然蘊蓄不少水光山色，曉晴暮陰；我如將這些水光山色，曉晴暮陰，冶於一爐，也當然可以建築一時的海市蜃樓，留給許多不識我的朋友做一剎那的安宅。

第二：我是生來的貧賤勞人；慣住在社會的最下層，被了捉襟見肘的敝衣，度那朝不保暮的生活。飢飲清泉當飯，寒擁白雲作被的時候，是很多的。這種生活只要約略揭出一部分，公諸世人，便能使人覺得我的生活森森鬼趣。

像孤芳集第四輯的漂流三年記，也就算是我的一幅鬼趣圖。

在這中國文壇正以描寫裸體美人供人享樂的時代，我竟無端畫出一幅鬼趣圖，就當然要被人證做厲鬼。

第三：我這人感情是極熱烈的，不在我腦海中浮沉的一切

事物，都極容易讓我付諸一炬，就是我自身的生命，也說不定是霎時被我的感情燃燒到了盡頭。所以我的創作也沒有一篇不帶那日本「燒燦焦林」的色彩。現在我如將我的全部感情，衝動我占領文壇的雄心，我自信無論如何，總可以做文壇上的一個伯有。第四：我的個性是極強的。無論什麼人一入了社會，總要受社會的磨洗，正好像無論什麼石頭一入了海裏總要受海水的磨洗一樣；但我做人能夠做一個最頑的人，做石能做一塊最頑的石；別人的棱角已都被社會磨得又光又滑成了南京雨花臺的石卵，我的棱角却直到而今還不曾消滅。不止我自己覺得我現在的性格和兒時的性情還是一樣，就是我的朋友，也覺得我的性情始終是如一的。我既具有如此冥頑不受別人陶冶的個性，我的創作就當然也可以成了永遠不會向什麼法師點頭的頑石。同時也只要有了這一點，我的創作也就不待任何人的介紹，賞鑑；必能卓然特立於文壇之間。第五：我是最能耐孤寂的。吃飯；生兒子；招呼朋友這三件事，是吳稚暉的人生觀；但我歷來對於招呼朋友這一件事，總是很

厭惡的。我飄流了十七年，我不會同時結過兩個以上的朋友，所以無論什麼時候，我的朋友總不在兩個以上，有時還連一個都沒有。我跋涉幾許關山江海，歷來總以「去無人送，來無人迎」爲原則，中間雖然也偶有送迎我的，但要算是例外的事情。別人唯恐距人不近，我却唯恐避人不遠。我總覺得我如果距人太近，我便修不成空谷的芳蘭。我如果挾我這種孤芳自賞的懷抱，來到文壇作一度的孤軍奮鬥；我也敢斷言我縱不是最後的優勝者，但也決不是一般無節制的軍隊，所能損我的毫髮。第六：我是一個有神經病的人。有神經病的人，當然善於感慨，善於裝扮奇神怪鬼，在創作上也當然有時能運神斤，弄鬼斧，將人生最必要的瘋癲色彩，贈與讀者諸君。

以上不過略舉其一都罷了：總之，要在文壇上做一個上帝，或是做一個厲鬼，總要具備若干條件。貧是需要的，病是需要的，瘋癲是需要的，閱歷也是需要的。我現在是備有這條件的一個人，我便不能自甘羣衆，同時我這孤芳集也就

不能不發行。

此外的話，就不必等我自身來說明了。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日序于上海·著者

蔓羅姑娘

代序

你如果遇着你的愛人，你不要投到他懷裏；因爲在你來投到他懷裏的時節，那離間你的讒言，已先入他的耳鼓了。

你如果是個絕對美麗的女子，你就要曉得你的腿是一定要被火車碾斷的。

你要曉得地球雖大，地球上却不能有一件愜心如意事；也不容有一個絕對的美人！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上海·著者

蔓羅姑娘

——三幕劇——

地點

哈爾濱

人物

蔓羅姑娘 〔晚霞咖啡店侍女，年二十二歲，爲華父俄母之混血兒〕

呵厄夫 〔中年之俄國人〕

沃特金 〔俄國之少年蔓羅之未婚夫〕

菲尼亞姑娘 〔蔓羅姑娘之女伴，年約十七八，亦華父俄母之混血兒〕

安陀麗姑娘 〔晚霞咖啡店侍女〕

蔓羅姑娘之隣女

美斯姑嫂 〔蔓羅之女友〕

晚霞咖啡店之主人

少年甲 〔監視花王選舉者〕

少年乙〔選舉場中之扶助人〕

醉人甲

醉人乙

其他咖啡店侍女〔九人〕

選舉人〔約二千餘人〕

老嫗

童子

火車侍者

車站巡警

昇病院車之昇夫

旅客

送行者

時間

一九二二年五朔節之黎明至是夜十二時一時之交。

附孤芳集目錄

第一輯 蔓羅姑娘 (戲劇三幕十一場)

第二輯 狗史 (小說)

第三輯 黃昏 (小說)

第四輯 飄流三年記 (遊記)

第五輯 小橋 (歌集)

第一幕

第一場

五道街蔓羅姑娘之臥室。 時天甫破曉。

〔布景〕 普通女子臥室，中置床，棹，椅及梳粧檯，棹上置一鏡，蔓羅正
尼亞並臥床上，電燈尚未滅。

菲 姊姊，該起來了。

蔓 〔張目〕是，我幾乎忘記了。 可是還早得很，就是五點半起身，也還不算遲
呢！〔以手按菲額〕好，妹妹的熱已經減退不少了！

菲 是的，我今早覺得很舒服，大約病至少也好了一大半了。

蔓 我極望你早些好了，因為我不能告假，告了一天假就要缺一天的費用，這是很
討厭的；但同時我若不告假，又要使你在這寂寞的斗室裏，度那病的生活，這却

也是一件極傷心的事情；如果你的病能夠早些完全恢復，那就是再好沒有的事了。

菲姊姊放心，我的病決不會再加重，並且或許再過一兩天就會好，倒也未可知咧。

蔓（作不安狀）這幾天我總想能夠將汝送到醫院靜養幾天，使你的病能夠快復原，可是總想不出什麼方法，來付這一筆的醫藥費。

菲我想姊姊今天如果能夠被選爲花王，那麼妹妹就可以入醫院了。

蔓（微笑）只怕不能罷，如果真個能夠，那一千盧布的獎金，便立刻可以到手；豈止妹妹可以進醫院，就是姊姊，此後也無須再到咖啡店，做他們的牛馬了。

菲姊姊是一定能夠當選，因爲晚霞咖啡店十一個侍女中間，要數姊姊最美麗，今天的選舉，既是專就這十一個人中間選舉，那就自然除了姊姊，再也沒有第二個人可以當選了。

蔓（疑思有頃）不過安陀麗姑娘總要算是我的勁敵。

菲 安陀麗姑娘雖然也很美麗，可是伊的身材終嫌太短，並且伊的眉目，也決不如姊姊清秀。

蔓 雖然伊也有比姊姊長的地方。

菲 伊什麼地方會比姊姊長呢？

蔓 伊能夠媚人，伊不止不惜時常向人貢伊的媚笑，還不惜和素不相識的人接吻。

菲 是的，我也聽說伊近來已和多數喝咖啡的浪子，發生了肉體的關係。

蔓 你可要知道這便是我不如伊的地方。

菲 但今天的選舉，是要選像愛理查白司那樣的【處女王 *Virgin Queen*】并不是

選舉娼妓的。

蔓 伊確不配戴薛仙桃的花冠，來做領袖羣芳的花王。但伊的後援很不少，終要

算是我的勁敵。

菲 我以為姊姊必定可以當選；姊姊當選了我要姊姊給我一百盧布，此外再給我三十盧布讓我到醫院養病。

蔓〔笑〕妹妹又該打了；姊姊不當選便能，當選了，那一千金盧布就至少也要給妹妹一半；如今妹妹說只要一百三十盧布，豈不是不把姊姊當做親姊姊麼？

菲 我本不是姊姊的親妹妹。

蔓〔含笑伸掌作欲批頰狀〕你不是姊姊的親妹妹，是誰的親妹妹。

菲〔笑〕我是姊姊的妹妹，可是……

蔓〔以手掩菲口〕我不許你說，再說半個不字，我就真個要打。

菲 但凡姊姊願意把我當做親妹妹，我當然也願意把姊姊當做親姊姊。

蔓〔執菲手吻〕我最初就極願意把你當做我的親妹妹了。我從前不知道一個人究竟活着有什麼趣味，自從遇了你，我才知道人人都有必須活着的理由，就中我要為你活着的，你也是要為我活着的。

菲 我沒有遇着姊姊以前，我覺得無論那一個都市，只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荒島，在這些荒島中間，一方面固尋不出一個能夠安慰我的人，一方面就更沒有人能夠受我的安慰。自從遇着姊姊，我才知道我如果食不飽，還有姊姊會念我的饑，我衣如果不暖，還有姊姊會念我的寒；同時姊姊如果感着什麼不愉快，我也應有安慰姊姊的義務。（露悲感交集之色）

蔓 還有一件事，我也是從遇見妹妹以後才勘破的。我最初以爲一個人總要有骨肉至親的人在身邊，歡喜的時節才有地方笑，苦楚的時節，才有地方哭，心裏有什麼委屈也才有地方說。如今曉得這種思想並不是什麼絕對不可搖動的思想了。我知道人與人之間，並不必骨肉至親，才說得到休戚相關，但凡具有同一性質和同樣感情的人，便可以說到休戚相關這一句話；不過這種同一性質和同樣感情的人，並不是隨處都可以遇見的罷了。

菲 我們的相見，可真是算偶然中的偶然。

蔓 是的，假使我那天早晨不到松花江江沿，那麼我們就沒有相見的機會了。

菲 那時我對於自殺，一點也不躊躇；我覺得冷冷淒淒的人世，決不如那浩浩蕩蕩的大江。所以我當時不止自己要投江，並且還要勸姊姊和我一同投江。

蔓 其實，那時我也未嘗不想和你互抱投江，但因為還有一點未絕的希望，所以就不願真投下去，假若那時連一點的希望也已經斷絕了，那麼當時的我們到了現在必都化成松花江的白魚了。

菲 雖然，我們如果竟在那時互抱投江，或許這就是我們最大的幸福。因為我們回想着過去，是要痛苦的，逆臆到將來是要戰慄的，就是現在，我們所過的生活，也只是吞聲忍淚的生活，人生意味之惡劣，到了這個境界，據我看來，實在是跌到地獄最低最黑暗的那一層了。

蔓 雖然，這個地獄，或且有一天竟將我們放了，却也未可知咧。

菲 那就要看今天選舉的結果，今天姊姊如果被選爲花王，那我們就或許有出獄的